证券代码: 837410

证券简称:美爱斯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#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051,813.71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907,480.55 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967,638.63 元 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967,638.63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0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,406,820 股,派发现金红利 4,406,820 元。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44,068,200 股为基数,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0000000 股,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0000000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0 股,需要纳税),派 1.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,068,2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8,475,020 股。

# 2、扣税说明: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) 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- (3)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6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6月10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。

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	数量(股)	比例
		(%)	增)		(%)
限售流通股	21,533,741	48.86%	2,153,374	23,687,115	48.86%
无限售流通股	22,534,459	51.14%	2,253,446	24,787,905	51.14%
总股本	44,068,200	100%	4406820	48,475,02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48,475,020 股摊薄计算,2019 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2700 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厍星路 588 号 联系人: 周玲萍

电话: 0512-63249000 传真: 0512-63242534

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